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CXZC2026-W1-04527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组织部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定影器清洁纸	定影器清洁纸	卷	1	290.00	290.00
2	夏普定影器组件	夏普定影器组件	组	1	2600.00	2600.00
2	夏普鼓组件	夏普鼓组件	套	1	960.00	960.00
4	夏普复印机显影仓	夏普复印机显影仓	套	1	850.00	850.00
5	夏普复印机载体	夏普复印机载体	包	1	550.00	550.00
合同总价：伍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5250.00 元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组织部	供应人(乙方)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城中路7号	地址：岑溪市大中路4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
纳税人识别号:	纳税人识别号:
签订合同地点: 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: 2016 年 5 月 6 日	